

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
2013 年 1 月 14 日會議
彩虹行動 意見書

敬啟者：

法例修訂

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(下簡稱：家暴條例)涵蓋同性同居關係的修訂，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同志家暴受害者終於獲得法例保障。《家暴條例》為擴闊保障至同性同居者而作出修訂是第一步，以顯示香港社會尊重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暴力對待的態度。然而，要真正做到政府所強調的：「絕不容忍家庭暴力」，跟隨法律的修改而調整既有服務，以切合同志社群的需要，是同樣重要的工作。可惜，《家暴條例》修訂至今，社會福利署所做的措施，實在少得可憐。

要求加入關注暴力工作小組

據悉，有同志社群要求加入社會福利署的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」已經超過兩年，但一直未獲得批准，希望立法會協助查詢社署何時讓同志機構成員加入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」。

培訓質與量的嚴重缺失

社會福利署就提供服務予不同性別/性傾向的培訓嚴重不足，過去的三年裡只有舉辦大約 6 次培訓。當中 2011 年 6 月 17 日提供的性取向訓練，社署聘請香港最著名的「拗直治療」師（「拗直」意指改變同性戀者的性傾向成為異性戀）- 新造的人協會主席康貴華先生作為導師，向社工提供培訓，淪國際笑柄。縱使社署因此收到全球超過兩萬封請願書，至今仍然拒絕認錯，也拒絕承諾不會舉辦類似課程，更堅持所為只為提供多元角度。我們反問社署所指的多元角度培訓是否包括偽科學？社署舉辦種族培訓時會否聘請種族隔離政策的倡議者作為導師？

詳情：<http://wigayleaks.rainbowactionhk.org/>

另外，盡然跨性別人士經常面對家庭暴力，社署從來沒有跨性別相關的培訓工作。

同志求助選擇少

2006 至 2007 年「中文大學心理系」的《香港同性親密伴侶暴力行為研究》結果顯示只有 1.6% 的同志家暴受害者曾尋求社福機構之協助，因為他們擔心這類機構不懂協助、不會關心其需要，而且缺乏處理同志議題的經驗。在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的爭取中，管理大量社福機構的主流宗教團體表示反對保障同志，香港政府也多次公開聲明政府的立場是反對同性婚姻的。縱使條例修訂已經獲得通過，但社署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的「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」裡表示不會撥款支持針對同志需要的服務和對社工的相關訓練。很容易理解，同志對主流社會服務機構的不信任不是沒有道理的。

同志家暴受害者經常被社署和社福機構拒絕協助，導致無家可歸，他們分別被社署以及所有香港的福利機構摒於門外，接聽熱線的社署員工通常以不了解跨性別而表示無法提供協助。具體情況包括 2011 年 3 月 22 日，一位被趕出家門的跨性別人士向社會福利署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」求助時，當值社工向她說：「妳揀得呢條路，就預佐啦！」。她要求社工開個案提供庇護協助，卻遭到拒絕。當她因無法忍受露宿生活，3 月 26 日再次前往求助時，另一位社工向她表示說：「因換性而被家人趕出街的情況屬個人問題，不可以以家庭問題方式處理。」而拒絕受理和協助。歧視，使跨性別人士連最基本的社會保障都缺乏。

提問：

1. 社署何時讓同志機構成員加入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」？
2. 社署幾時會就聘用康貴華先生最作為培訓導師公開道歉？
3. 社署何時會就跨性別議題舉辦相關的培訓？
4. 《家暴條例》修訂於 2010 年生效至今，這三年裡，政府增撥了多少資源以配合《家暴條例》擴闊保障同性同居者的修訂？這些增撥的資源，政府是如何作出分配？
5. 自《家暴條例》修訂以後，有多少同性同居者求助？有多少同性同居者曾獲得庇護服務？政府有否檢討過這個求助數字是否合理？有沒有計劃如何增加同性同居家暴受害者的求助意欲？
6. 為了更有效保障同性家暴受害者，政府有否計劃撥款資助同志社群主辦的機構提供家暴援助服務，讓不同性別/性傾向的家暴受害者有更多服務選擇？

希望社署盡快推出相應措施，讓今年的同志家暴受害者不需要繼續這般徬徨無助。

我們同時要求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」重新開設「家庭暴力小組委員會」，跟進政府相關的改善措施。

岑子杰
彩虹行動

rainbowactionhk@gmail.com